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2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曲德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陈松蹊、陈文化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为真实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77,812,544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72,083,96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05,728,576 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22 号）。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新城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师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同时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260,597,986 股，扣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647 股后的股本基数为 2,260,170,3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33,349,194.95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2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津贴）共计 2,791 万元，具体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王晓松	董事长/总裁	600
吕小平	董事	0
梁志诚	董事/联席总裁	600
曲德君	董事/联席总裁	450
曹建新	独立董事	30
陈松蹊	独立董事	3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30
陆忠明	监事会主席	0
汤国荣	监事	0
张国华	监事（职工代表）	171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36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240
陈德力	董事/联席总裁（离任）	160
袁伯银	董事/联席总裁（离任）	1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33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5 亿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6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 30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 600 亿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 300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1-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为了提高公司获取土地资源的效率和开展相关房地产投资计划的灵活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3,000 亿元额度内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含股权及债权方式），具体授权如下：

（一）2021 年度房地产投资总额（含股权及债权方式）为不超过 3,000 亿元，拟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取土地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资产收购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及后续开发经营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用途（即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建安等支出）；投资对象包括公司现有及 2021 年度新设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

（二）上述投资总额仅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可能会发生的最高限额。在不超出以上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投

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投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土地资源并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取土地资源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晓松先生、吕小平先生、梁志诚先生、曲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松蹊先生、陈冬华先生、徐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7 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